

证券代码：175505

证券简称：20方圆01

关于召开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二) 证券代码：175505
- (三) 证券简称¹：20方圆01

¹本期债券转特定债券后，证券简称由“20方圆01”变更为“H20方圆1”

（四）基本情况：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发行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18亿元，债券余额为人民币9.18亿元，票面利率10.00%。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期，在第2年、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到期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3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3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3月21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5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会议

（七）召开方式：线上

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上午10:00召开，会议采取非现场会议的形式，投资者可直接参与线上会议（腾讯会议：236-440-863），亦可将本通知下文要求的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或邮寄

方式送达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即视为出席会议。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电子邮件或邮寄提交投票的方式、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自2024年3月21日10:00起至2024年3月25日17:00止，参会人将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处（详见“六、联系方式”），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票接受的时间以受托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下午收市（15:00）后登记在册的“H20方圆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5、其他。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议案1）

“H20方圆1”债券持有人：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约定，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5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为了及时更好的维护“H20方圆1”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拟结

合相关实际情况，提请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5个交易日通知的义务。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同意 100.00%，反对0.00 %，弃权0.00 %

通过

**议案2：《关于调整“H20方圆1”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关于调整“H20方圆1”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议案2）**

“H20方圆1”债券持有人：

根据《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提议如下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债券付息日的约定：“H20方圆1”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3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3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3日（如

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妥善推进本期债券利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本期利息兑付日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2022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期未兑付利息”）兑付期限调整至2024年12月3日（以下简称“兑付截止日”）。发行人将自本议案表决通过后，于2024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本期未兑付利息。为免疑义，兑付截止日以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偿付。如果发行人在兑付截止日以前（含当日）对本期债券本期应付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本期债券未兑付利息延期兑付期间不另计利息，不设罚息，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和罚息等。

上述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安排的调整，不触发本期债券相关违约责任。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同意34.64%，反对0.00%，弃权65.36%

不通过

议案3：《关于调整“H20方圆1”回售本金兑付安排的议案》

《关于调整“H20方圆1”回售本金兑付安排的议案》（议案3）

“H20方圆1”债券持有人：

根据《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提议如下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债券兑付日的约定：“H20方圆1”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12月3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3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2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妥善推进本期债券回售本金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本期回售本金兑付日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12月3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将自本议案表决通过后，于2024年12月3日（以下简称“兑付截止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本期未兑

付回售本金。

为免疑义，兑付截止日以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偿付。如果发行人在兑付截止日以前（含当日）对本期债券本期应付回售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本期债券回售本金延期兑付期间不设罚息，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和罚息等，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本议案适用条件：截至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若本次回售本金金额占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则可审议本议案，议案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上述关于本期债券回售本金支付安排的调整，不触发本期债券相关违约责任。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同意34.64%，反对0.00%，弃权65.36%

不通过

议案4：《关于增加60天宽限期的议案》

《关于增加60天宽限期的议案》（议案4）

“H20方圆1”债券持有人：

根据《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

称“《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三、发行人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一) 违约事件

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 1、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有关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工作日;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逾期利息,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

（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三）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以仲裁方式解决。”

针对2024年4月2日（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通过相关议案将原兑付日从2024年2月2日宽限至2024年4月2日）应当兑付的回售部分本金（具体金额以回售结果公告为准）以及本期债券2022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期间利息9180万元，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

若发行人未能在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的宽限期（2024年2月2日宽限至2024年4月2日）内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将再次给予发行人对分别于2023年12月4日应当兑付的回售部分本金（以实际回售结果为准）和利息9180万元各6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2024年4月2日宽限至2024年6月1日），该宽限期内上述条款所约定事件不触发违约（但发生发行人其他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其他债务项下实质性违约的情况除外），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应付回售本金和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予以豁免的，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和罚息等，应付回售本金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若议案2、议案3均审议通过，则本议案（议案4）审议通过后不予执行；若议案2、议案3中任意议案未通过或均未通过，则本议案（议案4）审议通过后单独或与议案2、议案3中审议通过的议案一并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同意100.00%，反对0.00%，弃权0.00 %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协力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参加本次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会议通知、召开形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协力律师事务所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公司债
券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